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1〕1016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公布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 二级达标单位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局：

根据《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水电〔2013〕379号）和《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》（办水电〔2019〕16号），经自评、申报、评审和公示，确定涵江区外度水电站、仙游县金湖水电站、屏南县旺坑水电厂（续期）3个单位为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，现予公布。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3年。



2021年12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